法國修改初等教育學生資料庫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法國教育部使用的幼稚園及小學學生資料系統,自啟用以來備受爭議,家長、教師、校長、工會等組成反抗團體(Collectif de resistance a Base eleves),嚴聲斥責將學生資料建檔之舉違反隱私,甚至一度於去年初鬧進聯合國,使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omite des droits de l'enfant)要求法國於該委員會會議上講清楚、說明白。面對批評聲浪,法國教育部於過去幾年陸續刪除了種族、缺曠課情形、家庭狀況、父母職業等資料。今年,反抗團體上訴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該法院於7月19日作出決定,要求教育部刪除檔案中提及學生是否因身心障礙或罹患特殊疾病而就讀特殊班的內容,並認為目前為期35年的檔案保存期過長,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的保存期限。面對最高行政法院的裁決,教育部表示必將配合處理。

受到爭議的資料庫包含 2004 年建立的初等教育學生資料庫 (Base eleves premier degre,含公民狀況、住址、監護人等訊息),以及 2006 年建立的學生身份字號資料庫 (Base nationale identifiant eleves),過去曾有反對該系統的校長因拒絕提供學生資料而遭受處分。教育部表示,建立這些資料庫是為了追蹤、瞭解學生的就學情形,便於行政及教學上的管理,但反對者主要擔憂資料會被警政機關拿去作搜查的用途(如控管移民)。再者,關於身心障礙的內容屬於較敏感的個人健康資料,理應嚴加保護。反抗團體認為,該資料庫本質上侵犯個人隱私,內容上則有違國家資訊暨自由委員會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es)之規定。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最終於兩個項目上同意反抗團體,要求刪除初等教育學生資料庫中身心障礙、特殊疾病的訊息,以及縮減學生身份字號資料庫檔案的保存期限,另外還恢復了家長在正當理由下拒絕孩子資料被建檔的可能性,但同時強調這些資料庫有其必要性。反抗團體表示,這些決定對他們而言是部份的勝利。

資料提供時間: 2010年8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0年7月19、20日《世界報》